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甲○○

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甲○○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業經兩造成立和解，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A 0 1向本院對相對人甲○○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聲請人A 0 1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現上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業經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成立訴訟上之和解而告終結，其中和解筆錄第二項約定「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為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聲請人A 0

1 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1,000
元，扣除因和解成立免予徵收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後，應徵之
裁判費為333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3 = 333$ ，元以下四捨五
入】，並依兩造所成立之和解筆錄第二項所載，由聲請人負
擔。從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33元，及自本裁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